

威达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权转让双方签定补充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江西生物制品研究所（简称：江西生物）与甘肃盛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：甘肃盛达）于2008年9月1日签定了《股权转让合同》，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3.32%的股份共计32,736,000股以每股5.65元的价格协议转让给甘肃盛达。同时，《股权转让合同》约定，本公司股票如不能于2008年11月15日前复牌，股权转让合同即刻无条件解除。本公司于2008年9月3日在《证券日报》及深交所网站发布了“威达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转让的提示性公告”，股权转让双方于2008年9月20日在《证券日报》及深交所网站刊登了权益变动报告书。

由于股权转让双方签定的《股权转让合同》约定，本公司股票如不能于2008年11月15日前复牌，股权转让合同即刻无条件解除，加之证券市场深幅调整的实际，为使股权转让顺利进行，股权转让双方经友好协商，于2008年11月12日签定了《股权转让合同补充协议》，就《股权转让合同》约定的转让价格、合同生效条件、合同解除等事项进行了修订。

根据《股权转让合同补充协议》的约定，江西生物同意向甘肃盛达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23.32%的股权共计32,736,000股，转让价格

为 2.0 元/股，转让总价款为 65,472,000 元(陆仟伍佰肆拾柒万贰仟元)。此外，《股权转让合同补充协议》取消了《股权转让合同》约定的本公司股票如不能于 2008 年 11 月 15 日前复牌，股权转让合同即刻无条件解除的条款。具体情况请投资者阅读与本公告同日在《证券日报》及深交所网站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刊登的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补充报告。

特此公告

威达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 00 八年十一月十三日